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19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「師資培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）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，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切結報考教師甄試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0242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0條規定：「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……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……」及第21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，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



人事室 109/03/13 08:53



1090001783

無附件

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其教師資格之取得，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，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」。

三、另依教育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82312A號函，108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，其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9年2月1日；另教育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33914A號函所示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
四、為符應新制，本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、當年7月底放榜；通過考試者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，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，或2月起至7月止。爰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五、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（包含代理教師甄選）之需要，建請貴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六、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日期，請以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

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2020/03/12
17:20:1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